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5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董永義

被告 王麗華

訴訟代理人 謝昀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承保訴外人蕭素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與中華路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謝浩新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1 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維修費用
02 96,193元（含零件51,717元、烤漆30,252元、鈹金9,643
03 元、營業稅4,581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4 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蕭
05 素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
06 賠償96,193元等語。

07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8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被告認為其並無肇事責任。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設有左
15 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
16 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18 第2項、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與
20 與中華路路口前之小東路（由東向西）左轉彎專用車道停等
21 紅燈，於該路口號誌轉為綠燈（直行及右轉箭頭綠燈）時，
22 起駛直行至路口並向右偏移，適謝浩新駕駛系爭車輛同向行
23 駛於右側之直行專用內側車道，亦因路口號誌轉為綠燈而起
24 駛直行至上開路口，被告駕駛之車輛右前車頭遂與系爭車輛
25 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
26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維修照片
27 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8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9 (一)、(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調查筆錄、系
30 爭事故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25、39-43、58、60-6
31 3、68-78、83-92頁），堪認屬實。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

01 違規於左轉專用車道直行，且右偏行駛亦未注意與右側之系
02 爭車輛保持適當間隔，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是被告就系
03 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相當因
04 果關係。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
05 定。

06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6,193
10 元，有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
11 單、維修費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2
12 1、27-37、45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13 位被保險人蕭素月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17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8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21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22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3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4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5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28 輛係107年10月出廠，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要修
29 復費用96,193元（含零件51,717元、鈹金及烤漆39,895元、
30 營業稅4,581元），有行車執照、估價單、維修費帳單、電
31 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27-37、45頁）。故

01 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11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超
02 過前述耐用年數，但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
03 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
04 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
05 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
06 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
07 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
08 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
09 法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方
10 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
11 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
1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
13 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
15 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
16 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
17 1）＝殘值】，應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51,717元依前揭
18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620元【計算
19 式：51,717÷(5+1)=8,62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鍍金
20 及烤漆費用39,895元，總計為48,515元，再加計5%之營業
21 稅，是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為50,941元【計算
22 式：48,515×1.05=50,941，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50,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
25 9日（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9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
30 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04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06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7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者。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吳佩芬